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37/2000/27
18 Februar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
第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0年2月14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

挪威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,并谨通知委员会:根据1999年10月15日第1267(1999)号决议,挪威政府已于1999年12月22日通过规定,以执行该决议,包括第4(a)和(b)段,因此现已采取必要措施,按决议规定对塔利班实行制裁。挪威法院可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判处三年以下徒刑。
